#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实现动态趋同,同时通过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与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

####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秉持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各业 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应当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要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分管人,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的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根据职能分工和功能定位积极配合和提供支持。
- **第七条** 董事会对公司市值管理战略规划和市值管理战略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 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调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合规开展市值 管理工作,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
- 第十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董事会可以通过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 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 解。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 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 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发布澄清公告、官方声明、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对公司市值进行监测、评估与维护。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一)并购重组:
  -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三) 现金分红: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五)信息披露;
  - (六)股份回购;
  - (七)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第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 提高合规意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等各项有关政策规定,不得在市值管理中有以 下行为:
-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 虚 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 行 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 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 第十八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可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 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 (四)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 (五) 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情形。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